

##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7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 山东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 山东梁山县前集村法轮功学员 王玉娥被绑架

山东梁山县前集村王玉娥2022年年底因发真相资料被人举报。县公安局伙同当地派出所非法抄家，让写“不炼功保证”，她没写。在2023年6月26日上午，被县公安及派出所在家绑架。

### 山东省平度市法轮功学员王增 美被李园派出所被绑架

王增美，女、60多岁，老家是民村镇，家住平度市翰林府地。在2023年7月10日晚8点左右，被李园派出所开着警车被绑架，现被非法关押在被李园派出所。

### 山东济南市历城区法轮功学员 杨勇家人已聘请律师担任辩护人

济南市历城区法轮功学员杨勇的家人已聘请律师担任他的开庭辩护人，并也受其委托，担任其另一位法轮功学员辩护人。律师已赴天桥区法院阅卷。

负责法官：吕兆可。

公诉人：李湛。

### 山东烟台招远市法轮功学员张 青芬遭绑架

7月8日下午2点30分，招远市大秦家镇派出所和市公安6、7个人，突然闯入法轮功学员张青芬家中，其一人说，要张青芬到派出所，有事要说，随后将张青芬带走，说是到大秦家派出所。警察还非法抄走师父法像、《转法轮》等。也就十多分钟后，他们又开着黑轿车返回来，看家中无人，走了。随后家人去派出所要人。

张青芬于7月8号傍晚回家。

### 山东聊城北城大段村法轮功学 员周勇梅面临被非法开庭

山东聊城东昌府区公安分局政保科周科长同东阿县法院构陷本地北城大段村法轮功学员周勇梅，7月13日开庭。

### 山东省东营市法轮功学员王 英、李龙母子被迫害情况

6月28日，山东省东营市法轮功学员王英遭禹城市法院枉法判决四年。此前的5月31日，其子李龙参加禹城市法院对母亲王英的非法开庭，被禹城国保大队警察无理绑架、非法关押在德州看守所至今，现李龙已被非法批捕。

### 山东潍坊昌乐县南苑社区和派 出所骚扰法轮功学员陈安花的家人

7月11日下午5点左右，南苑社区和派出所共5人，去陈安花她儿媳妇的工作单位，找她儿媳妇问陈安花在哪，儿媳说我婆婆又没干坏事，就是炼个功，做个好人，你们成天找她麻烦，儿媳妇不配合他们，他们就给她儿媳妇照了像。

### 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公司法轮功 学员孙玉柯被劫持

7月6日，孙玉柯在家中打扫卫生，被非法闯入的临淄区闻韶派出所的警察绑架并非法抄家，警察抢走大法书及师父法像等物品。现在孙玉柯被非法关押在淄博市临淄区看守所。

### 山东烟台市福山区法轮功学员 王传红被绑架

烟台市福山区法轮功学员王传红七月五日被绑架，现已回家。

### 山东青岛平度国保人员刘杰再 次设想套绑架法轮功学员侯秀香

7月6日，国保刘杰下令让凤台派出所警察传信，让法轮功学员侯秀香去趟派出所核实几个问题。侯秀香想，她又没做任何坏事，就去了。结果听说是警察想再次绑架她，还说让她丈夫准备两件衣服。侯秀香因没做任何坏事，正念抵制任何指控。8点去的，接近11点，侯秀香被放回家。◇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 山东高密市法轮功学员秦少华女士遭枉判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法轮功学员秦少华，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再次被高密市孚日派出所警察绑架。近日得知，她已被非法判刑两年半。在高密市政法委、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暗箱操作下，从非法开庭到非法判刑都没有通知家属。

秦少华女士是高密市夏庄镇益民村人，一九九八年和家人一起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从此一家人身心受益，家庭和睦。而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迫害法轮功后，秦少华一家人频频遭迫害，父母曾被非法判刑，秦少华也曾被非法劳教。

以下是秦少华一家遭迫害事实简述：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秦少华的父亲秦松法、母亲徐秀珍在张鲁乡发放真相资料、讲法轮功真相时遭人恶告，被高密国保警察绑架，后双双被高密市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被劫持到济南监狱迫害。这期间，秦少华写控告状营救父母，于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被警察绑架，并被非法劳教一年，期间受尽非人折磨。

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秦少华的父母和另外两位法轮功学员在发放真相资料时被夏庄镇派出所警察绑架。秦少华为他们聘请了律师。结果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她被夏庄派出所和高密国保大队警察绑架。在警察非法抄家时，秦少华趁机走脱。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午，高密市夏庄镇派出所栾斌等三个警察（两男一女）闯到秦少华的单位绑架了她，对她进行非法提审。绑架秦少华的三个警察每人分到3600元奖金，他们当着秦少华的面点着钱，哈哈狂笑。秦少华在派出所被非法关了一晚，第二天被拉到医院体检，之后被劫持到昌邑看守所。秦少华被非法拘留十四天后，于十一月二十七日晚被夏庄镇派出所警察拉到高密市政法委办的洗脑班，警察折腾到九点，才让秦



少华回家。秦少华后来三次去夏庄派出所，才把被警察非法抄走的家门钥匙、身份证、银行卡、社保卡等物品要回来，被抄走的二百多元现金警察就是不还。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早上八点前，夏庄派出所警察栾斌、高密国保大队警察闯到秦少华家非法抄家，并将她绑架到昌邑看守所非法关押。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点半左右，秦少华的家属收到夏庄派出所两个警察送来的非法拘留通知书，签署日期竟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原因是二零一六年三月，秦少华因给四位法轮功学员请律师遭警察绑架，后她趁警察不注意时走脱。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秦少华在小区发真相资料，遭两物业人员恶告，被两警察绑架到孚日派出所，遭非法审问、非法取手印、脚印。五个警察抢走秦少华家里的钥匙，上门非法抄家，抢走大法书籍十多本、手机两部（其中一部要回）、播放器一个、现金900元。秦少华当晚以“取保候审”回家，警察勒索1000元押金，说一年后归还。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早晨六点左右，孚日派出所三个警察闯到秦少华家，将她强行带到检察院，讯问后让她回家。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孚日派出所三个警察闯入秦少华的父亲家，强行把秦少华绑架到高密法院，法院人员把开庭传票、起诉书、权利告知书拿给秦少华签字，被秦少华拒绝。法院人员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开庭，如不到庭就要实施逮捕。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上午六点

左右，孚日派出所警察闯到秦少华家，破门而入绑架秦少华，将她劫持到潍坊市看守所。二月十日，孚日派出所警察打电话给秦少华家人，称秦少华被非法批捕。之后秦少华音讯全无。

秦少华的家人几次打电话给高密市检察院、法院的所谓办案人询问情况，但这些人或不接电话，或撒谎推托、威胁，就是不告诉家人有关秦少华的任何信息。

三月二日上午，秦少华的家人打电话给高密市法院办案法官刘兆胜办公室，问秦少华的案子的情况，有人接起电话后马上就挂了。家人又打电话给高密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潘洪辉办公室，刚开始是助理接的电话，然后助理说让负责这个案子的人接电话，家人问：是不是潘洪辉检察官，对方停顿了一下，说：“他出去了。”他还威胁说：“你是家属还是一起炼功的？你这个手机号记下来了，你愿上哪去告就上哪去告。”家人认出这其实是潘洪辉的声音。三月七日，秦松法给高密市孚日派出所所长刘地彬打电话，问大女儿秦少华的情况。刘地彬说：给你值班室的电话。秦松法再给孚日派出所打电话都遭互相推诿。直到三月十日，秦松法、徐秀珍夫妇到孚日派出所询问女儿下落，一警察才含糊告诉他们：案子到了检察院、法院，派出所说了不算了。之后，秦松法分别给高密市检察院检察官潘洪辉、检察长纪兵打电话都不接。给高密市法院审判员刘兆胜打电话，被马上挂断。三月十日、十八日上午，夏庄镇派出所警察又上门骚扰秦松法一家人，致使秦松法的二女儿精神病复发。

近日，家人得知，秦少华已被秘密非法判刑两年半。◇

■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